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踏入新一個財政年度，新意網維持盈利表現。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發展機會。
- 錄得 1,440 萬港元純利，並無一次過開支。
- 集團營運狀況持續改善，加上更佳的業務組合，毛利及毛利率均見上揚，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 110 萬港元及 4% 的增長。
- 營運開支下降 390 萬港元至 1,480 萬港元，是連續第十三個季度下調。
-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 12 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6.9	61.3
毛利	18.0	16.9
- 對營業額百分比	32%	28%
營運開支*	(14.8)	(18.7)
其他收入	11.2	24.8
財務費用	-	(5.5)
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營運溢利	14.4	17.5

*銷售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踏入新一個財政年度，新意網繼續保持盈利表現，沒有一次過開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季度內，集團錄得 1,440 萬港元純利。

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為 5,69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降 440 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集團旗下經營末段網絡接駁及安裝的業務，受工程數目下降影響而收入減少，其次是集團的物業相關網上業務，客戶出現延長付款的情況。但由於集團營運狀況持續改善，本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躍升 4% 至 32%。

營運開支連續第十三個季度下調，由去年同期的 1,870 萬港元下降至本季的 1,480 萬港元。期內集團其他收入為 1,1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為去年獲得一項來自債券投資的一次過收益，同時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股東債項前，利息收入較高。期內集團錄得 1,440 萬港元純利。

集團的財政狀況仍然強勁，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 12 億港元。

期內，互聯優勢繼續羅致優質客戶加盟，多家跨國企業進駐香港及上海的數據中心，而北京的數據中心亦成功吸納一家持牌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成為主要租戶及業務夥伴。數據中心整體租用率約達 60%。至於 SuperStreets、SuperHome、點點紅、Super e-Network 及新意網科技，於期內亦不斷拓展服務，及嚴格控制開支。

展望來年，互聯優勢將繼續努力提高香港及中國數據中心的租用率，集團亦會積極物色發展商機，配合數據中心核心業務的擴展。新意網將致力達至全年轉盈的目標，屆時將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

最後，本人謹藉此感謝新意網董事局、管理層及每一位員工的摯誠及努力，不斷推動集團業務向前。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概述

踏入新一個財政年度，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季度內，新意網繼續維持盈利表現，本季度錄得 1,440 萬港元純利，並無一次過開支。

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營業額由 6,130 萬港元收窄至本季度的 5,690 萬港元，減少 440 萬港元，原因包括集團旗下經營末段網絡建設及安裝的業務，受工程數目下降影響而收入減少，其次是集團的物業相關網上業務，出現延期收入的情況。不過，由於集團營運狀況持續改善，加上更佳的業務組合，本季錄得 110 萬港元毛利增長，由去年同期的 1,690 萬港元上升至本季的 1,800 萬港元，毛利率則上升 4% 至 32%。營運開支連續第十三個季度下調，由去年同期的 1,870 萬港元減少 390 萬港元至本季的 1,480 萬港元。

期內，集團其他收入為 1,1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去年獲得一項來自債券投資的一次過資本收益，共 550 萬港元，同時，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 7.3 億港元股東債項，在這之前集團從現金儲備中賺取較豐厚的利息收入。

新意網的財政狀況保持強勁，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 12 億港元。集團將繼續努力增強業務成績，以維持來季的盈利表現。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集中提供世界級數據中心服務，客戶種類多元化，包括跨國企業、電訊傳送營辦商及政府部門等。在香港及中國，互聯優勢均能吸納優質客戶進駐，當中位於北京的數據中心，更成功吸納一家持牌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成為主要租戶及商務伙伴。隨著經濟逐步改善，眾多公司尤其是跨國企業已開始對數據中心及基建相關服務產生興趣，直接令查詢及落實的個案增加。互聯優勢會繼續定期檢討營運狀況，確保資源得到妥善運用。

新意網科技

期內，新意網科技與一主要收費電視營運商簽訂安裝協議。公司現時為逾 85,000 戶提供服務，其中約有 60,000 戶享用寬頻網絡服務。此外，新意網科技更著手開發一套名為「*Super e-Shooter*」的電子系統，精密計算商場等地方的人流量。

輔強服務

SuperHome

秉承一貫的服務宗旨，SuperHome 於期內繼續為住宅用戶提供各種吸引及方便的服務，包括定期的貨品銷售推廣，及於中秋佳節期間推出節日大優惠，為住戶提供月餅及其他相關貨品的訂購及送貨服務，令他們可以盡享節日的喜悅。

SuperStreets

透過全新推出的批發式服務，期內 SuperStreets 的室內設計轉介服務保持增長。

點點紅

自財政年度開始至今，點點紅的財務表現進展理想，期內公司更強化系統功能及數據儲庫，為這個全港主要拍賣網站的忠實用戶提供精益求精的服務。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繼續物色發展成熟的高科技公司作為投資目標。該組將維持穩健及審慎的投資策略，只會將資金投放在有確實及可觀回報的新項目上。回顧期內，集團並無為其投資組合進行任何撥備。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861	61,253
銷售成本		(38,903)	(44,372)
毛利		17,958	16,881
其他收入		11,213	24,803
		29,171	41,684
銷售費用		2,073	2,260
行政費用		12,685	16,434
營運溢利		14,413	22,990
財務費用		6	5,531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14,407	17,459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09
稅前溢利		14,407	16,450
稅項	3	(15)	(2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392	16,429
少數股東權益		-	(2)
股東應佔溢利		14,392	16,427
		=====	=====
每股溢利	4		
- 基本		0.71 仙	0.81 仙
- 攤薄		0.71 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及輔強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稅項

鑑於本季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所得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金額或未能於可見將來收回。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遞延稅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每股溢利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 14,39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約 16,427,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26,197,500 股(二零零二年：2,026,915,147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 14,392,000 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26,712,999 股計算，並就季度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5. 儲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物業重估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8,367	288	6,233	(1,196,366)	2,678,522	3,038,143
購回本身股份	-	-	-	-	-	(1,530)
期內溢利淨額	-	-	-	14,392	14,392	16,427
期末	<u>3,868,367</u>	<u>288</u>	<u>6,233</u>	<u>(1,181,974)</u>	<u>2,692,914</u>	<u>3,053,040</u>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8 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1,742,500*	-	1,105,000	2,847,500	0.14
郭炳湘	-	1,070,000*	-	595,000	1,665,000	0.08
郭炳江	-	1,070,000*	-	595,000	1,665,000	0.08
晏孝華	50,000	-	-	1,600,000	1,650,000	0.08
陳鉅源	-	-	-	690,000	690,000	0.03
黃奕鑑	100,000	-	-	540,000	640,000	0.03
梁櫟涇	-	-	-	540,000	540,000	0.02
蘇仲強	416	-	543	540,000	540,959	0.02
董子豪	-	-	-	540,000	540,000	0.02
黃振華	-	-	-	540,000	540,000	0.02
童耀鈞	-	-	-	540,000	540,000	0.02
蘇承德	-	-	-	400,000	400,000	0.01

*附註：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8 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1,079,515,895*	-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1,078,322,522*	-	-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1,076,372,214*	304,065	-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	66,000	126,500	225,000	41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225,000	295,904	0.01
梁櫟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	6,500	-	180,000	376,485	0.01
董子豪	-	-	-	-	180,000	180,00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及受益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698,767	-	0.11
李安國	-	5,000	0

(b)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郭炳湘	61,522	0.01
郭炳聯	393,350	0.09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擁 有 人	透過法 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 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四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份。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u>75,000</u>
							22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u>75,000</u>
							22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u>60,000</u>
							18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u>60,000</u>
							18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第 7 及第 8 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38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3.885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2.34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43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 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2000	10.380	755,000	-	-	-	755,000
	7.4.2001	2.340	350,000	-	-	-	350,000
郭炳湘	28.3.2000	10.380	415,000	-	-	-	415,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0	415,000	-	-	-	415,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晏孝華	30.11.2000	3.885	450,000	-	-	-	450,000
	7.4.2001	2.340	350,000	-	-	-	350,000
	8.7.2002	1.430	800,000	-	-	-	8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0	510,000	-	-	-	51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梁樸涇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0	400,000	-	-	-	400,000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3.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4.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Note 1)	1,713,613,500	84.57
新鴻基地產 (Note 2)	1,713,613,500	84.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Note 3)	1,717,623,249	84.77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56,338,347 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其他人士權益

於年內，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乃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炳聯先生乃數碼通主席。而數碼通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亦為數碼通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沒有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內刊載。